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公佈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就建議轉板上市及修訂章程而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就建議將H股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申請。建議轉板上市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H股。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轉板上市申請之最新進展另行作出公佈。

倘本公司進行建議轉板上市，必須達成下列條件：

- (i) 本公司達成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主板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於主板之所有適用上市規定；
- (ii) 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轉板上市；及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H股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 僅供識別

警告：

並無保證將會自聯交所取得建議轉板上市之批准。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建議轉板上市須待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生效。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進行，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民吉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吉博士、孫婧女士、李治女士、潘家任先生、曹軍先生、戚其功先生及盧小冰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王化成博士及宮志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www.capinfo.com.cn內登出。